

# 大安高工接受指定捐款操作指引

本校接受指定捐款方式，可由捐贈單位(人)，就「**整體校務運作**」、「**學生獎學金**」、「**其他**」、三種用途方式，擇一捐款。如採勾選「**整體校務運作**」、「**學生獎學金**」用途，未來發放方式、對象，則由學校專責組織就學校、學生需求必要性規劃處理使用，款難由捐贈人指定使用方式及對象。如採勾選「**其他**」，可由捐贈人指定使用方式及對象，惟需經「**學校同意**」後方可後續作業。

捐款金額可採「**現金至本校總務處捐款**」或「**匯入本校指定專用帳戶**」兩種方式；「**整體校務運作**」、「**學生獎學金**」，兩種方式均可使用，惟「**其他**」，則僅限「**現金至本校總務處捐款**」一種方式。說明如下：

1. **現金至本校總務處捐款**:請準備(1)捐款現金、(2)捐款確認書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捐款，本校將現場開立收據留存。
2. **匯入本校指定專用帳戶**:依據指定用途捐款，帳戶名稱、帳號均不相同，匯入指定帳戶內後，並將捐款確認書傳真至校長室(FAX:02-27090635)，校長室蕭百琳秘書(TEL:02-27051957)會立刻與您聯絡確認，學校並會一周內將收據寄達指定地址給您，帳戶名稱、帳號如下：

帳戶:	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銀行:	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-2102
帳號:	16-05103-270000-8

謝謝您的捐款，感謝您支持大安高工，有您真好。

